

##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精神，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建设进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2、经审阅《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以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徽珀地产”）50%的股权作为质押，系为了项目的正常建设，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序推进，徽珀地产股东南京棠悦同比例进行股权质押。本次质押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质押事项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周亚娜、徐淑萍、陈青、尹宗成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